

附件 2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四等考試
暫定需用名額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考試等別類科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	需用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公證人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8 年 1 月	6	1、現場公證事務之辦理並製作公證書原本。 2、製作認證書。 3、辦理各界對公證事務所提函詢及陳情事項。 4、依院長指派檢查所屬民間公證人作成書類及其事務所事項。 5、依院長指派指導學習公證人事項。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司法院需用 6 名
			觀護人 (選試社會工作概論)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8 年 1 月至 2 月	2	執行保護管束、附條件緩刑、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法治教育、義務勞務及其他必要命令)、社會勞動等案件及其他社區矯治業務。	法務部需用 2 名
			觀護人 (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8 年 1 月	1	1、調閱訴訟卷宗及證物，詳研案情，為被告之利益蒐集事證。 2、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事件之資料，並製作調查報告。 3、對於責付、收容少年之調查、輔導事項。 4、出庭陳述調查及處理意見。 5、執行觀察並製作觀察報告。 6、執行轉介處分、保護管束、勞動服務、假日生活輔導、親職教育。 7、督導執行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 8、辦理少年輔導課程及活動。 9、連結社會資源，協助少年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事項。 9、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司法院需用 1 名

考試等別類科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	需用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家事調查官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8年1月	7	1、就家事事件之特定事項為調查，蒐集資料，製作報告，連繫社會福利機構，並提出調解所必要事項之報告。 2、就下列事項提出報告： (1) 未成年子女、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被安置人之意願、心理、情感狀態、學習狀態、生活狀況、溝通能力及其他必要事項。 (2) 評估當事人或關係人會談之可能性。 (3) 行親職教育或親子關係輔導之必要性。 (4) 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其他醫療行為之必要性。 (5) 連結或轉介協助之社會主管機關、福利機關或團體。 3、於期日到場或到庭陳述意見。 4、家事履行勸告事件之調查、勸告。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司法院需用 7名
			行政執行官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9年1月至3月	3	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與移送機關就執行相關事宜協調、聯繫，對異議人聲明異議為處理，並就符合法定要件之義務人向法院及聲請拘提、管收等事項。	法務部需用 3名
			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8年1月	2	1、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 2、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 3、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 4、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司法院需用 2名
			法院書記官	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8年1月至2月	2	【檢察署書記官】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	法務部需用 2名

考試等別類科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	需用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偵查實務組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8 年 11 月	4	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1. 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2. 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3. 襄助檢察官執行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所定之其他職權。	法務部需用 11 名
			財經實務組				3		
			電子資訊組				2		
			營繕工程組				2		
		矯正	監獄官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8 年 1 月至 3 月	33	1、佐理科長處理戒護管理收容人之勤務，或負責一個管教區戒護管理工作。 2、負責戒護管理人員勤務分配，並督導其執行戒護管理之勤務成效。 3、對特殊案件收容人之考核監督管理。 4、收容人違規及突發事件之處理。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法務部需用 33 名(男性 27 名、女性 6 名)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刑事鑑識	公職法醫師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8 年 1 月至 3 月	1	依檢察官指揮，執行相驗、檢驗、鍵定及協助解剖等業務。。	法務部需用 1 名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司法院 108 年 1 月 法務部 108 年 1 月至 3 月	144	【法院書記官】 辦理訴訟案件之登記、開庭時筆錄製作、裁判及其他書類正本之製作與其結果公告層送與通知、案件文書之交付送達、民事強制執行等事項及其他依法令由書記官辦理等事項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 【檢察署書記官】 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 【執行書記官】 協助行政執行官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其協調、聯繫、聲明異議之處理、拘提、管收之聲請等事項。	司法院需用 80 名 法務部需用 64 名

考試等別類科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	需用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警	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司法院 108年1月 法務部 108年1月至3月	45	【法院法警】 辦理值庭、候審戒護、具保責付、執行、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解送人犯、警衛、值日值夜、協助民事強制執行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 【檢察署法警】 關於訴論文書之送達、人犯之提押及具保、責付手續之辦理；值庭、拘提、搜索、扣押、調查及通緝犯之查緝；關於值勤（需輪值夜間勤務）、警衛及安全之防護及其他有關法警事務或長官交辦事項等。	司法院需用 18名(男性 18名) 法務部需用 27名(男性 25名、女性 2名)
			執達員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8年1月	21	送達文件、假扣押、證據保全及依據法令執行應由執達員執行之有關強制執行業務等事項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	司法院需用 21名
			執行員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8年1月至3月	26	協助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其協調、聯繫、聲明異議之處理、並負責執行拘提被拘提人及將被管收入送交管收所等事項。	法務部需用 26名
		矯正	監所管理員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8年1月至3月	531	1、舍房、工場、提帶接見、外醫戒護等戒護管理工作、被告押送及脫逃者追捕、受刑人解送移監、工場監舍之查察管理及身體、物品搜檢。 2、男女管理員為貼身戒護收容人於工場、舍房等之生活管理、沐浴、更衣、如廁、檢身（檢查有無紋身或夾藏違禁品、現金、毒品等）均隨時需嚴密貼身戒護。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法務部需用 531名(男性 452、女性 79名)